

中共龙南市委文件

龙发〔2022〕1号



中共龙南市委 龙南市人民政府 转发《龙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金塘新区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龙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八五”普法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龙南的长期基础性工

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赣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我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强旺美福”明珠市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巩固做实提升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不断增强全民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龙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龙南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21—2025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赣发〔2021〕19号）和《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转发〈赣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赣市发〔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全民普法正确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院）必修重点课程，融入学校教育。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活动。注重依托普法阵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到2025年，实现全民法治自觉和法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为“十四五”时期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服务大局，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大力宣传宪法。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推动落实拟新提任领导干部宪法知识考试制度。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青少年成人礼、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设施和阵地建设。

（二）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每年5月广泛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把民法典学习教育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中小学法治课、“法律明白人”培养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法治长廊常态化开展民法典公益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深入宣传与促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强旺美福”明珠市，大力宣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等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涉外法律法规。

（四）大力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普法宣传活动。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经常性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大力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核心，以准则、条例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党内法规体系学习宣传。将学习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基本内容，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促进依法治市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三、坚持法治为民，着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一）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院）等主体班培训必修课。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常态化旁听庭审、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定期法治培训等日常学法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考试考核制度。将学法用法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二）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发挥法治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完成法治教育教师、法治辅导员全员轮训。建立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培养机制，鼓励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参加法律第二学历教育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善“法治副校长”配备、使用、管理和考核机制。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分阶段、分层次、分重点开展宪法、民法典、刑法、知识产权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治教育，加强小学生的规则意识，着重预防中学生违法犯罪。将法治课程纳入考试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创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创新法治教育教学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运用。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有效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三）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巩固做实提升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农村党员、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壮大“法律明白人”骨干队伍。大力宣传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积极利用“法律明白人网校”开展培训。完善农村“法律明白人”使用和激励制约机制。探索培养社区“法律明白人”、青少年“法律明白人”、企业“法律明白人”等。

（四）提升其他相关人群法治素养。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

区活动，加强对非公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有关合法合规、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纳入媒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其依法、自觉履行责任。加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人群的守法意识和用法能力。

四、坚持红色传承，全力打造龙南法治文化特色品牌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将法治元素融入公园、广场、休闲长廊、文化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融入红色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融入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鼓励建设宪法公园、民法典公园。依托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单位及戒毒所等打造一批法治文化阵地。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

（二）创作法治文化精品。紧扣宪法根本大法、民法典等基本法律，以及贴近群众特点、符合群众所需、事关群众利益的相关法律知识，依托祠堂、红色旧址、围屋、景区等载体，将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客家文化、围屋文化、阳明文化有机融合，创作一批独具龙南韵味的法治影视作品、公益广告和文艺节目。

（三）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汇演、法治电影下乡、法治故事会、法治文化作品展览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

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进“百万网民学法律”活动。

五、坚持普治融合，不断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高质量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宣传推广“和事佬”“万家和”诉调无缝对接，推进“联村共治、法润乡风”建设。探索乡村（社区）治理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幸福圆桌会”等做法。加强农村（社区）法律图书室、法治讲堂、法治广播、法治宣传栏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乡规民约中加入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作用，培育农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户。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为重点加强乡村（社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行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推进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加强企业合规文化学习宣传，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意识和合规理念。深化以法治网，将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纳入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

（三）深化专项依法治理。坚持人民立场，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社区管理服务、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范电信诈骗及非法集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个人信息、打击假冒伪劣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推动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加强社区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适时组织开展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坚持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

（一）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和要求，明确普法责任。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将普法教育融入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服务管理对象的普法教育，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工作人员考核奖惩、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实时普法机制。制定执法、司法实时普法工作指引，将普法宣传贯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行为、司法办案全过程，贯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过程。在庭审现场、裁判文书，以及法律服务、矛盾调处、信访案件处理中加强释法析理。完善法官、检

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

（三）完善社会普法工作机制。注重从党校、执法司法机关、法律服务行业等选聘专家学者，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在职或退休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法治媒体工作者、法学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鼓励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普法。积极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加强对社会普法组织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扶持，建立政府、社会、企业、个人多元化普法项目投入机制。

（四）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传统媒体法治节目（栏目）和法治新媒体建设。落实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体的公益普法责任，及时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宣传报道解读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经常化刊登播放普法公益广告。

（五）建立普法工作创新机制。根据群众法治需求，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创新普法产品形式，促进单向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普法实效性和趣味性，推进智慧普法。创新普法作品供给模式，鼓励引导新媒体、优秀自媒体、群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推进地方和行业部门新媒体普法平台融合，做好全国智慧普法平台的对接、推广、应用工作。拓展普法网络平台，健全“报、网、微、端、屏”融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六）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守法诚信行为的正向激励和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典型，开展全省法治人物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选树一批红色法治文化先进典型并进行表彰奖励。坚持正面宣传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适时在各类平台通报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增强全社会敬畏法律意识。积极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推动形成尊法守法信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七、坚持固本强基，全面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本规划，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全面依法治市、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评体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领导责任。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党委（党组）报告，并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三）强化工作保障。配齐配强普法工作专（兼）职队伍，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充实到普

法工作一线，加强对普法工作人员特别是新上任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提升普法工作人员水平。各单位要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普法工作的必要经费，并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科学评估。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鼓励在实践、制度、理论层面探索、发现、总结、推广创新举措、特色做法、典型经验。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市法宣办将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处理。支持人大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支持政协调研指导普法工作。